

日,全省共有注册会计师2104人,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为2093人。

(二)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在会员年检公告日同步发布《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信息》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20名信息》,方便会计服务需求方和社会各界对云南省辖区内事务所情况的了解。

(三)做好会员服务工作。批准注册139名注册会计师,撤销58名注册会计师,办理47名非执业会员入会手续,非执业会员增至583人,建立非执业会员QQ群,加强对非执业会员的管理。办理团体会员新设登记7家、变更信息28家、注销登记5家,办理个人会员转所转会199人次。

(四)规范管理,严格准入。把年检与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胜任能力评审工作结合起来,对在年检中发现的事务所不能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及时启动评审工作,2014年开展6次评审,评审49家次的64名申请人,54人通过。

七、强化执业质量监管和收费专项检查,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一)加强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系统的监督管理,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提高行业社会公信力。2014年共生成带有电子防伪码的鉴证业务报告35719份,其中审计报告24911份,验资报告10808份。

(二)圆满完成2014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3个行业自律监管的办法。与财政厅监督检查处联合,采取现场检查和送达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了昆明、玉溪、楚雄、红河、普洱等5个州(市)共26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对存在问题的事务所,按规定召开两次惩戒委员会会议、两次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给予1家事务所训诫、3家事务所通报批评、1家事务所公开谴责的惩戒;给予3名注册会计师训诫、5名注册会计师通报批评、2名注册会计师公开谴责的惩戒。

(三)完成2014年度收费专项检查。对昆明地区71家事务所执行收费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工作,共抽检1381份审计报告。将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事务所列为2015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对象,并对其电子防伪码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八、开展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工作

组织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报名工作,在《云南日报》和《春城晚报》等主流媒体上公告报名简章。切实做好机考环境下各项考前准备及考试组织工作。综合阶段和英语测试阶段,考场秩序井然,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

九、完成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

按计划举办培训班13期,其中远程培训班4期,培训72人;主任会计师高级研修班2期,培训85人;面授班1期,培训83人;承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西部班1期,培训132人;非执业会员转执业会员培训班1期,培训139人;批准4家事务所自办继续教育培训,培训369人;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办网络继续培训1

期,培训1532人。

十、增强省注协自身建设

(一)加强作风建设,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纪党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财政厅实施办法等,全面推行费用预算,切实把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执行任务分解制度,各部门对2014年工作计划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执行季末检查制度,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召开职工大会,检查各部门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并将完成情况与个人和部门年终考核结果挂钩。

(三)深入服务对象,开展调查研究。分片区先后6次深入州市事务所,就行业发展问题与会员沟通交流,听取会员对省注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先后2次到“四群”教育活动挂钩联系点实地走访,为当地村民、村委会、学校捐款捐物。

(四)完成行业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在已有门户网站、电子防伪码系统、高清视频系统和远程教育培训系统的基础上,借鉴其他省市注协的先进做法,对现有防伪码系统进行第3次改造升级,行业管理和信息交换基本实现无纸化,提高办公效率,节约办公成本。

(五)加强干部培养。选派了1名干部到省“两办”信访局锻炼;制定选派干部到事务所锻炼办法,选派2名干部到事务所锻炼。出台鼓励政策,支持中青年干部积极参加各类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试。

(六)增强宣传力度。完成《云南注册会计师》期刊的编辑发行工作,编发工作简报18期,会议纪要5期,被财政厅采用财政信息6篇;充分发挥网站的宣传阵地功能,发布行业各类信息253条,网站访问量达到19.6万人次。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西藏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4年,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紧紧围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要求和《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计划》要点,推进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

一、发放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合格证,鼓励全科合格人员入会

按照1月9日中注协视频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关于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发放期间做好全科合格考生入会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以“鼓励入会、自愿入会、便捷入会”为原则,重点做了3方面工作:

提醒考生提前从中注协下载并填写入会登记表；发放入会指南等宣传材料，并以适当的方式介绍协会情况；将领取全科合格证和办理非执业会员入会手续有机结合。

二、首次启用防伪报备管理新模式

结合本地实际和西藏行业发展现状，制定下发《关于对全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的业务报告实行粘贴防伪标识管理的通知》，维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打击假冒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业务报告的行为，方便报告使用人及相关部门识别和查询，促进会计服务市场的规范，同时加强对事务所业务报备管理。通知要求，自2014年2月17日起，事务所依法出具的业务报告（包括审计、验资、审核、鉴定业务等）必须粘贴防伪标识；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业务报告必须到注会中心备案。

面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事务所跨地区执业等问题，2014年10月，由协会主导，以区财政厅的名义，协调自治区国资委、公安厅、工商局以及人民银行拉萨市中心支行，联合下发《关于对全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的业务报告实施防伪报备的通知》。一方面，各部门共同参与管理，避免了区财政厅单方面发文相关部门配合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另一方面，促使区内外的事务所主动进行防伪报备。同时，完善报备管理细节，使该项工作常态化。

三、审核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报表，汇总行业收入

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会费缴纳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一方面指导、督促事务所认真及时填写报表，另一方面严格审核并进行抽查。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检查情况来看，事务所收入普遍保持了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填写报表总体符合要求，部分填写欠准确的项目作了调整。

2013年度，全区实现行业总收入2639.5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503.2万元，增长率23.6%。

四、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

制定检查方案，划分4个阶段：一是2月15日至3月9日为自查、准备材料、网上申报阶段，要求各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并在网上提请年检；二是3月10日至3月21日，材料报送阶段，各事务所按时将材料报送至中心进行初步审查；三是3月21日至4月30日，实地检查阶段，对初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作深入检查，核对事务所报送材料真实性；四是5月1日至5月31日，进行网上年检；五是6月1日至6月15日公布年检结果，对未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作出处理。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是否在事务所专职执业；二是是否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连续满12个月；三是当年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四是当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五是是否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有部分注册会计师人在内地，虽然签署了业务报告，审计痕迹贯穿于整个业务底稿中，但仍无法认定其专职执业；二是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比较好，

仅有几名注册会计师由于未能认真阅读2013年度我中心下发的关于网上继续教育通知导致学时不够。对此，协会约谈有关注册会计师，强调了年检要求。同时，将注册会计师签章登记备案作为2014年度年检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

五、组织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一是参加中注协召开的2014年度考试工作会议。认真贯彻中注协考试工作安排部署，为考试组织工作动员。学习考试报名系统和考务管理系统以及新修订的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考务管理办法、考场管理办法、应考人员（监考人员、巡考人员）工作规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成绩复核办法、合格证管理办法等多项内容，确定《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方案》。二是强化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考试认知和了解，加强宣传力度，在3月25日的《西藏日报》上刊登了报名简章，公示了报名条件、报名时间、程序、要求以及考试时间。三是按照财政部考办统一安排，于3月31日至4月25日启动网上预报名系统，开通考试咨询电话。四是考场由原来的4个增加到6个，对考点机位数量、考场环境、考级机硬件配置、软件系统、网络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全程巡考。

六、参加全国注协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暨秘书长工作会议

3月19日至21日，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章长春参加中注协在北京举办的全国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暨秘书长会议。会上学习贯彻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财政部领导关于行业工作的指示精神；聘请专家讲授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管理和经营、信息化与协同办公系统、国家人才战略等专题。会后给厅党组报送《关于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入预算绩效评价建议的请示》，并将《请示》及领导批示转给预算编审中心。

七、组织2014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一）参加中注协培训工作部署会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和“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指导意见，全面做好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再上新台阶，章长春与唐颖鑫参加了中注协于5月6日至8日在上海市举办的2014年地方注协监管人员培训班，听取了2014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部署会。按会议要求，着手4方面工作：一是完善行业惩戒制度，做到规则、过程、结果三公开；二是推动购买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政府采购中对审计的招标，协调相关部门优先考虑质量标，而后财务标；四是进一步加强行业队伍建设。

（二）组织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确定2014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核心任务，在事务所自行检查并提交自查材料的基础上，于7月中下旬开展实地抽查工作，抽查3家老事务所、2家新设立事务所，抽查比例为36%。检查小组由西藏协会2名工作人员、2名注册会计师组成，章长春任组长。根

据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重点关注事务所系统风险的检查:事务所是否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质量控制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即事务所是否制定和执行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事务所及其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对业务项目的检查,重点关注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贯彻落实情况;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严格核对审计资源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八、组织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

一是参加中注协以视频方式召开2014年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二是协调网上继续教育合作方案。2013年度,协会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首次启用注册会计师网上继续教育培训方式,拓展培训渠道,方便注册会计师自助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注册会计师的好评。2014年5月8日,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信息与远程教育部就自治区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网上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2014年,举办了2期网上培训班,注师参培率达95%。

九、召开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及主任会计师座谈会

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章长春主持召开会计师事务所及主任会计师座谈会,厅会计处、监督一处及区内已成立的全部14家事务所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方案(征求意见稿)》《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劳动规章制度示范文本(讨论稿)》,对事务所扎实开展业务、努力强化报告质量提出要求。下半年,指导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劳动规章制度示范文本》为基础,重点构建和发展事务所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推动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制度改革

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政府指导价由2007年7月沿用至2014年9月,并没有按照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调整。自治区发改委于10月14日下发了《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向事务所转发了该文件,并提出4点要求:一是要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不断严格业务约定、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市场认可;二是事务所参与招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收费标准下限;三是通常情况下应实行计件收费方式,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两项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作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的办法收取服务费;若采取计时收费更为合理,事务所应报经西藏注协审核同意;四是总所在外省的分所,应当执行本地收费规定。临时来藏执业的外省事务所(分所),除应当遵守事务所(分所)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外,且不得低于本地收费标准。

(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动行业工作

(一)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是成立指导小组。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行业党委书记习云杰作为总负责人,担任指导小组组长,省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石计宝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行业党委委员组成;二是组织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指导各市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各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把握要求,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联系点,深入基层,指导工作。6名行业党委委员分别不同规模、不同地域选择事务所作为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全省行业建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60个,省、市两级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到联系点调研100多次。四是派出督导组。活动期间,省、市两级行业党组织共成立28个督导组,督导工作覆盖事务所118家。五是加强宣传引导。省行业党委在省注协门户网站、《陕西注册会计师》期刊等刊发信息50余条,编发简报15期,同时在省财政厅网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进行宣传报道。事务所党组织运用网上学习园地、党员活动室专栏等灵活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六是加强培训教育。举办两期全省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组织党员群众赴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利用红色资源进行现场教育,开展体验式学习活动。七是评选表彰,示范引领。在全省行业范围内开展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评选出先进基层行业党组织3家,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6家,优秀共产党员2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八是做好三个结合,促进常态长效。把教育实践活动与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地位和作用结合起来,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行业诚信执业形象结合起来,与促进行业科学发展结合起来。全省共有99个事务所党组织、900多名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212个,制定整改措施212个,推动解决问题212个。

(二)强化组织建设,增强党建活力。

1.开展支部工作法选树活动。省行业党委从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的实际、业务规模以及执业特点出发,组织引导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深刻把握支部功能定位、工作特点和运行规律,不断完善符合本事务所实际的党组织工作方法,形成了若干叫得响、立得住、过得硬的“支部工作法”。其中希格玛事务所的《“三融合”党支部工作法》陕西益友事务所的《“广覆盖、勤务实、强建设”党支部工作法》和西安长兴事务所的《“四维”党支部工作法》,推荐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

2.强化组织建设。一是建设学习型行业基层党组织。着力增强行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学习能力。利用网络、期刊和工作简报等平台,交流学习心得,形成学习氛围。二是建设服